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侯靜怡

電話：03-3322101#7417

電子信箱：anitahou@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9003455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修正規定、注意事項修正規定對照表、發布令掃描檔（1090034551_Attach01.ODT、1090034551_Attach02.pdf、1090034551_Attach03.pdf）

主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扶助作業注意事項」業經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於109年4月20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5682B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影本、修正規定及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4月2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90035682C號函辦理。

正本：本市各市立國中小

副本：本局國中科(含附件)、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本市學習扶助資源中心）(含附件)

